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福睿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睿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　　黃金昌律師

　　吳品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46,3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